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既有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房莞家）附加承租人雇佣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地区）东莞市既有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房莞家）条款》（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承租人雇佣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已租出的坐落于本合同列明的保险地址内的房屋因发生主险列明的承租人人身伤亡保险事故导致承租人的雇佣人员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和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人身伤害每人赔偿限额与主险相同，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